

采购项目编号：ZSJC-2025-034CG

陇县农业农村局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陇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磋商评审方法	32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4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陇县农业农村局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训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JC-2025-034CG

项目名称：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陇县农业农村局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训)：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会议、展览、住宿和餐饮服务	其他会议、展览、住宿和餐饮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陇县农业农村局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中、省《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落实措施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2〕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1)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3)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 (14)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陇县农业农村局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递交磋商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十二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成立时间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至少提供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本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无须提供截图）；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04日至2025年12月1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巨一时代广场B座15楼会议室纸质文件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巨一时代广场B座15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有意向参与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商应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携带原件）。

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4、本项目名称为：陇县农业农村局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训。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陇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陕西省陇县城关镇东大街 75 号农业农村局

联系方式：138927876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巨一时代广场 B 座 15 楼

联系方式：152917331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颖

电话：15291733122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陇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陕西省陇县城关镇东大街 75 号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闫瑞英 联系方式：0917-460101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巨一时代广场 B 座 15 楼 联系人：刘 颖 联系方式：15291733122
1.1.4	项目名称	陇县农业农村局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训
1.1.5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最高限价	250000.00 元
1.3.1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	20 日历天
1.3.3	质量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合同包 1(陇县农业农村局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p>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p>

	<p>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p> <p>（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中、省《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落实措施的通知（宝鸡市财办采〔2022〕9号）；</p> <p>（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p>
--	---

	<p>(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p> <p>(11)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13)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p> <p>(14)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1(陇县农业农村局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p>
--	--

	<p>公章），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十二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成立时间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至少提供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p> <p>（6）本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p>（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p>
--	---

		<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不得为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无须提供截图)；</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0)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p> <p>注：以上供应商必备资格条件必须齐全、真实、有效，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

		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1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3.1.2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供应商必须及时从竞争性磋商代理人处获取。
3.2.1	磋商报价	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2.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未发生变动，二次报价不得大于首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报价不得大于公布的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4.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公户转账（允许以支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 1、以基本账户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要求：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2025年12月16日下午14:30分）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

		<p>限公司账户（不接受现金），银行转账凭证回执单复印件作为唯一有效的缴纳证明。</p> <p>账户信息：</p> <p>开户名：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宝鸡经二路支行</p> <p>银行账号：6105 0162 5211 0000 0450</p> <p>对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响应。转账时请备注采购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p> <p>2、以银行保函方式（见第六章附件9）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p> <p>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为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若基本账户银行不具备银行保函的能力，可由其上级银行开具，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在开标前3个工作日将所出具的保函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室，核验时需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4) 银行保函正本（纸质版）；出具保函的银行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 <p>3、以担保公司保单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开标前3个工作日将所出具的保单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室进行核验，核验时需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3) 保单原件（纸质版）。 4) 担保公司营业执照。 5)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5年12月1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p> <p>地点：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巨一时代广场B座15楼会议室</p>

5.3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截止时间	1.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竞争性磋商时间。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名。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须按规定和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件与正本保持一致（电子文件为 PDF 格式或 WORD 版格式，无须签字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同电子文件密封在同一个标袋中。 各标袋上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8.2	评审方法详见“第三章 磋商评审方法”	
8.3	本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亦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无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无效。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无效。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评审方法；
- (4) 采购合同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

按照相关规定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的延长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形式或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三部分 初次磋商报价表

第四部分 培训方案

第五部分 师资配备、类似业绩、服务保障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第八部分 磋商声明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小微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3.1.2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履行合同的所有费用（人员、场地、物资、交通、保险、税费等）均计入服务费中，系固定总价，由供

应商报总价。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在合同履行期限内除现场特殊因素经采购人同意调整工作量外，服务价格不受市场波动因素而调整。

3.2.2 采购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2.3 供应商因漏项、漏算、错计而未计入总报价的价格，视为该价格已包含在总报价中，成交后不作调整。

3.2.4 供应商的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2.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等相关证明文件。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4.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竞争性磋商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5 备选方案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竞争性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单位）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3.7.1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共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须按规定和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件与正本保持一致（电子文件为 PDF 格式或 WORD 版格式，无须签字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同电子文件密封在同一个标袋中。各标袋上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4.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重要提示：磋商保证金必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投标保证金。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见第六章附件9）的形式缴纳；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4.2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缴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的权利。

4.3 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了服务合同并提交了成交服务费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4.4 未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

4.5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a、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b、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c、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e、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5. 竞争性磋商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竞争性磋商，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竞争性磋商程序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5.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5.1.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5.1.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5.1.5 供应商代表、采购单位代表、监标人及磋商会议记录人对磋商会议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

5.1.6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5.1.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5.1.8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5.3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截止时间：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竞争性磋商审核要求

5.4.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4.2 磋商过程中，凡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疑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4.4 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 A、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B、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第 214 号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 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3.4 在磋商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程序

7.1.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作为磋商结果。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1.4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印章的质疑函向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7.1.5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7 质疑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成交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

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后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5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 重新竞争性磋商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经监督机构同意，可以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0. 询问、质疑与投诉

10.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10.2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自身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0.2.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10.2.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0.2.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但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中心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由过错方承担。

1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0.3.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 10.3.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10.3.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10.3.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10.3.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10.3.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10.3.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3.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5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6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7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注：本质疑与投诉未详细明确的内容，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执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第三章 磋商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 评审程序

2.1 评审

2.1.1 磋商小组

(1)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澄清或者说明；
-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审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a、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b、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c、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d、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e、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 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3 评审办法：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4 评审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磋商、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5 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提交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资格性审查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供应商应符合的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十二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成立时间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至少提供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本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不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无须提供截图)；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写“合格”或“不合格”）。	

2.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按规定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应符合唯一性要求，首次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应内容齐全、无重大缺漏项。
响应性审查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磋商响应文件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未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条款和内容。
	服务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质量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写“合格”或“不合格”）。	

以上情况有一项不满足，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注：

1. 若响应文件中未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说明，评审小组应按照下文 2.5.2 中（3）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

2. 参与评审的报价若有缺漏视为得 0 分。

2.5.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审期间，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a至d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5.3 评议

(1) 磋商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评审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

(2) 通过资质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技术、商务等)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等,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3)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a、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c、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	30 分	<p>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30%）*100</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培训方案	3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培训目标（5分）：目标明确，贴合致富带头人实际需求（如农业技术提升、创业能力培养、电子商务赋能等），针对性强得3.1-5分，较贴合得1.1-3分，不贴合得0-1分，缺项不得分。2. 培训内容（10分）：内容全面，涵盖政策解读、种植技术、养殖技术、电商销售等，且结合本地农业特色，内容详实得7.1-10分，较全面得3.1-7分，单一得0-3分，缺项不得分。3. 培训方式（10分）：采用理论授课、案例分析、实地观摩等多元化方式，且实地观摩地点优先选择本地示范基地，方式科学合理得7.1-10分，较合理3.1-7分，单一得0-3分，缺项不得分。4. 培训计划（10分）：培训周期、课时安排、课程进度规划合理，符合致富带头人生产作息规律，计划周密得7.1-10分，较合理得3.1-7分，不合理得0-3分，缺项不得分。

师资配备	20 分	1. 核心讲师资格（10 分）：核心讲师需具备农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有农业农村培训经验，5 人得 2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本项满分 10 分，缺项不得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师资配置、岗位设置、职责分工明确合理等因素，横向比较综合评分，详细的计 5.1-10 分，一般的计 2.1.-5 分，粗略的计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10 分	近三年（2022 年 12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缺项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
服务保障	5 分	1. 售后及答疑服务（2 分）：建立完善的培训后跟踪服务机制（如线上答疑、技术指导、创业帮扶等），方案详实得 1.1-2 分，简单提及得 0-1 分，缺项不得分。 2. 应急保障（3 分）：针对培训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师资变动、场地调整、学员突发情况等，制定完善的应急处置方案，措施到位得 1.1-3 分，有方案但不完善得 0-1 分，缺项不得分。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报价为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评分项若出现漏项、缺项，则该分项得零分。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c、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审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凡现行法律法规、制度政策明确规定需要贯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如有最

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5.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

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2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

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5.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4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5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

在招标时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5.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5.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8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落实以下政策：

1、各级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性，运用好政府采购这一财政调控手段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2、各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县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5.9 其他政策

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6. 磋商无效的情形：

- 6.1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6.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6.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5 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 6.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
3. 项目内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及内容

合同金额（大写：_____；小写：¥ _____ 元）

合同具体内容：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四、结算方式

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双方协商

五、服务期：20 日历天。

六、验收

详见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七、违约责任、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 址：

地 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以甲方和乙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采购项目为陇县农业农村局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训，旨在通过规范采购流程选定合格供应商，提供系统性培训服务，强化农村致富带头人队伍建设，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陇县农业农村局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训
2. 采购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3. 服务期：20 日历天
4. 服务地点：陇县

二、核心服务需求

（一）培训目标

通过系统性培训，破解贫困村产业发展中的政策盲区、技术瓶颈、营销难题及管理短板，拓宽致富带头人发展思路、提升实操能力，培养一批在贫困村创业发展、增收致富并带领群众共同致富的骨干力量，为促进贫困村产业发展、农村建设提供人才支撑和带动效应。

（二）培训对象及规模

陇县 75 个贫困村致富带头人，每个村不少于 3 人，共计 225 人；分 2 期实施，第一期 112 人，第二期 113 人。

（三）培训时间及课程安排要求

每期培训 3 天，其中 2 天室内学习、1 天外出参观；具体培训时间及课程安排需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并提前 5 个工作日提交详细时间表，经审核同意后实施。

（四）培训内容及课程标准

政策解读模块：涵盖中省市县财政强农惠农政策、苏陕协作政策、返乡大学生及农民工创业政策、科技创新扶持政策等；要求解读内容准确、时效性强，结合本地实际案例辅助讲解，确保学员准确把握政策导向。

种植技术模块：包括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辣椒、烤烟、药材、核桃、苹果等经济作物的高效种植模式、病虫害绿色防治技术、绿色农业发展理念等；需结合陇县气候及土壤条件，提供实操性强的技术指导。

养殖技术模块：聚焦陇县特色产业，涵盖奶山羊、肉牛等规模化养殖技术、科学饲喂管理、常见疫病预防及紧急处置方案、粪污无害化处理技术等；要求内容贴合本地养殖实际，解决产业发展核心技术难题。

电商运营模块：包含抖音、快手、拼多多等主流平台开店流程及规则解读、短视频拍摄与剪辑技巧、直播带货引流转化方法、农产品包装设计、品牌故事塑造、物流对接及售后管理规范等；需具备实战性，助力学员掌握农产品电商变现技能。

三、服务履约要求

1. **场地与物资保障：**供应商需负责培训场地租赁、布置，配备必要的教学设备（投影仪、音响、桌椅等）及培训资料（教材、讲义、笔等），确保培训正常开展。
2. **人员组织保障：**供应商需配合采购方完成学员招募、签到管理、考勤登记等工作，每期培训需配备不少于2名专职班主任负责现场协调。
3. **安全保障要求：**制定完善的培训安全预案，尤其针对外出参观环节，需提前排查交通、场地安全隐患，确保培训期间无安全事故。
4. **费用承担标准：**培训期间统一活动产生的费用（含学员及授课教师食宿、培训场地租赁、教学物资、外出参观交通及讲解、保险等）由供应商承担；学员往返培训地点的交通费自行承担。
5. **售后服务要求：**培训结束后3个月内，提供免费后续咨询服务，解答学员在政策

应用、技术实操、电商运营等方面的问题；提交完整的培训总结报告（含学员名单、考勤记录、课程资料、现场照片、学员反馈意见等）。

四、验收标准

1. 数量验收：完成 2 期共计 225 人培训，每期培训出勤率不低于 95%，提供签到表及考勤记录佐证。
2. 质量验收：培训内容符合本采购需求规定的课程标准，授课教师资质达标；学员满意度调查合格率不低于 90%（以问卷调查结果为准）；提交完整的培训总结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3. 验收流程：供应商完成全部培训服务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需在采购方指定期限内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整改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五、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人员、场地、物资、交通、保险、税费等），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完成全部培训服务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3. 合同签订：中标供应商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方签订服务合同，合同内容需包含本采购需求的核心条款。
4. 违约责任：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培训服务的，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培训质量未达到验收标准且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需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培训期间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参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对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采购项目编号：ZSJC-2025-034CG

陇县农业农村局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三部分 初次磋商报价表

第四部分 培训方案

第五部分 师资配备、类似业绩、服务保障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第八部分 磋商声明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小微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致：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我方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 2、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 8、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 90 个日历天。
- 9、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 业 执 照 注 册 证 号			
	工 商 登 记 机 关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 电 话	
	传 真			
	通 信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 期：_____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第三部分 初次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ZSJC-2025-034CG

RMB 元

供应商：		
初次报价大写金额： (小写)：		
服务期：		
质量：		
报价声明：磋商报价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单位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	被授权人	签署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特别提示：

供应商除按要求编制、装订响应文件正、副本外，为便于评标，还须提供本磋商报价一览表（原件），并进行单独封装密封，磋商大会签到时，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本报价大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投标总报价包括所有一切费用）。

最终磋商报价表

招标编号： ZSJC-2025-034CG

RMB 元

供应商：		
最终报价大写金额： (小写)：		
服务期：		
质量：		
报价声明：磋商报价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单位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	被授权人	签署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注：1、此表须供应商加盖公章磋商时自行携带，以便进行现场最终报价。

2、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提供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且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

3、供应商在磋商后报价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第四部分 培训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评分方法自行编写，格式不限，内容应包括：

1、培训目标

2、培训内容

3、培训方式

4、培训计划

第五部分 师资配备、类似业绩、服务保障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师资配备

2.1 核心讲师资格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执教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注：核心讲师应附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拟投入师资配备表

附：拟投入本项师资人员相关资格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近三年类似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附：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服务保障

各供应商根据评分方法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十二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成立时间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至少提供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 (6) 本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无须提供截图）；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响应文件中，均须真实有效。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第八部分 磋商声明书

致：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小微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单位全称）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_____ (“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 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公司 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公司 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公司 _____ (填“非”或“是”)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 我公司自愿接受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的处理结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

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 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 亦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 则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无效。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 则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无效。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 则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无效。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管理关系说明：

我方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若无请打“/”）

我方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若无请打“/”）

2、股权关系说明：

我方控股的单位有_____。（若无请打“/”）

我方被_____单位控股。（若无请打“/”）

3、我方（是或否）本项目提供过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若无请打“/”）

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其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减，但不影响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3、若非上述企业本页可删除。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若非上述企业本页可删除。